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自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和 3 月 15 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